

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济宁市司法局

济残联字〔2023〕23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残联、司法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太白湖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济宁经开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社会事业中心：

根据《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残联发〔2023〕13号）精神，市残联、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济宁市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升残疾人法治素养和依法维权能力，积极营造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根据省残联、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鲁残联发〔2023〕1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利用三年时间，扩大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残疾人组织、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广大残疾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为依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网络普法主题活动。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与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诉讼调解、司法公证等工作衔接，积极动员组织广大残疾人、法律工作者、助残志愿组织踊跃参加“中国普法网”法律知识网络竞赛，争取优异成绩。依托网

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设置专题专栏，收集和解读各级制定的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以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组织主题宣传，在“全国助残日”（每年5月第三个周日）、“国际残疾人日”（每年12月3日）、“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等，加强宣传工作力度，积极引导主流媒体加大对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拓宽残疾人了解法律资讯、惠残政策的途径，提高残疾人普法活动的可及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二）开展“送法上门”活动。要将普法宣传工作与党建业务、基本状况调查、“学听跟”专项行动、文化进家庭“五个一”等工作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在基层调研、驻村帮扶、走访慰问等中，把“送法上门”作为固定内容，积极主动为残疾人及其亲友普及法律常识，提供法律指引。要积极整合资源、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等人员力量，将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纳入全市普法活动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开展普法进基层、进社区、进工厂、进残疾人家庭等活动。

（三）开展残疾人集中场所普法活动。要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医疗康复机构、教育培训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公益助残服务机构等，开展发展宣传。不断巩固提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将其打造为基层开展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在做好现有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服务基础上，增加普法教育功能，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机构内及周边残疾人知晓熟知有关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维权

意识。

（四）开展专职干事、专门协会工作人员普法专项行动。要依托“专职委员在线”、“专门协会在线”学习平台，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线上学习；认真组织参加专职干事知识竞赛选拔工作；指导各专门协会分别开展“法明心亮”盲人普法、“天籁之声”聋人普法、“希望之家普法小屋”肢残人普法、“蜗牛之盾”智力残疾人及亲友普法、“精残法律知识进万家”精神残疾人及其亲友普法等专项活动。

（五）开展残联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认真执行党组中心组法治理论学习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各级残联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测评活动，鼓励和支持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走上讲台，推动以学促用、以用促学、学用结合。注重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人员法律素养，以残疾人听得懂、感兴趣、随处可见、简单明了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残疾人能够在身边人、身边事中学法用法，增强残疾人认知度。

（六）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点）作用发挥，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法和法律援助基本内容、申请渠道、申请程序、受案范围、受理条件等服务内容，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群众知晓度，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要指派了解残疾人心理、善于沟通、维权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者承办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提高残疾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七)开展“依法信访·理性维权”主题普法行动。要将信访化解工作和普法宣传工作同步开展，以来访、来电、来信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文明表达诉求。开展残疾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充分利用典型案例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普法学法的公开课。各级残联要建立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制度，新录用工作人员安排不少于三个月信访岗位锻炼。

三、保障措施

(一)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专项行动计划的落实。要将专项行动所需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鼓励采取社会化工作方式开展专项行动。积极动员各级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爱心企业、公益社会组织等参与专项行动，充分整合普法志愿者团队、残疾人志愿者服务队等资源力量，为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丰富案例征求、视频拍摄、法律问答、微视频动漫、有奖征文等宣传手段，展示残疾人普法优秀作品，鼓励、引导、动员更多组织和个人参与残疾人普法宣传工作，拓展普法活动覆盖范围。

(三)加强对专项行动计划的监督检查。每年12月15日前，各县市区残联要会同司法部门将专项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上报市残联和市司法局。